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土默特右旗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（玉米品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籽粒无人收获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现代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8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1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马力无人驾驶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现代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8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1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地面无人喷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现代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8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1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植保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城服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基地气象监测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土壤墒情监测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玉米长势监测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太阳能虫情测报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智能孢子捕捉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玉米本体生理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语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叶片形态测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语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农机作业远程监测分析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多光谱测绘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城服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
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水肥一体化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语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3月17日

